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213號

原告 金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裕豐

訴訟代理人 郭廷慶律師

被告 泓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竣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3紙支票），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96,588元，經屆期向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為付款提示後，竟因被告存款不足或及為拒絕往來戶，而於附表所示日期分遭退票未獲付款，致原告追索無著。被告既為系爭3紙支票發票人，依法自應負發票人之給付責任。為此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596,588元，及自最後一張支票退票日即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按在支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簽名得以
02 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發
03 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04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05 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亦規定甚
06 明。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3紙支票暨退票理
07 由單為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物之結果，核與原告
09 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既為系爭3紙支
10 票之發票人，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發
11 票人責任。系爭3紙支票既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被告依法
12 自應就系爭票款及利息負給付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6,588元，及自最後一張支票
14 退票日即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1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6,840元，依法應
1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

20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22 保聲請准為假執行，惟該聲請應認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
23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
2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陳雅婷

02 附表：

03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	退票日 (提示日)
1	宏煒交通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532,196元	ND0000000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3日
2	宏煒交通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532,196元	ND0000000	111年5月31日	111年5月31日
3	宏煒交通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532,196元	ND0000000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